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守文

被　　告　楊榮泰

楊榮裕

陳楊綉碧

楊美女

楊美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楊美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，補正下列一、事項；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，補正其餘事項，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1,272元，原告起訴時之債權額計算至起

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31日之本金、利息共1,688,876元，（計算式詳如附表。起算日及利率依原告提供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2年12月18日雄院國106司執敬字第108388號債權憑證所載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揭說明，原告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較低，自應以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1,27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費1,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730元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按當事人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此觀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、第1179條規定自明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遺產管理人，如當事人逾期未補正遺產管理人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於115年4月1日起訴前，被告楊榮福業於同年3月30日死亡，原告應查明其全體繼承人並提出其繼承系統表，如被告楊榮福之繼承人均確定已拋棄繼承，應查明並陳報是否有選任「遺產管理人」並命該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（詳載姓名、住居所地址），或提出已向管轄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請原告補正其請求撤銷之遺產分割協議中之「具體分割方式」及相關證據資料，並說明被代位人即被告楊榮福於作成該協議時，有何不利於己，因而危害原告債權之情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他命補正事項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均軒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49萬元）	1	利息	49萬元	94年11月10日	115年3月31日	(20+142/365)	12%	119萬8,875.62元
	小計							119萬8,875.62元
合計								168萬8,876元